记者从北京市政府了解到,北京市近日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意见》,其中提到北京市级财政给予每家拟上市企业总额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补贴,在办公用房、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

据了解,意见从建立企业股份制改造绿色通道、完善上市挂牌扶持政策体系、推进上市公司全产业链发展、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企业上市发展等方面提出工作建议。

其中,北京市级财政给予每家拟上市企业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补贴,区级财政资金补贴不低于市级标准;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补贴。

北京市还鼓励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发挥资源整合能力,通过境内外并购重组,推动科技、文创等高精尖产业快速发展,培育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